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新冠疫情下有关春节延长假期和
延期复工所涉劳动法问题之
补充解析（一）**

（仅针对目前政策下上海地区）

编撰人：汤婷 倪柳青 徐鲁嘉

编撰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Tel: 021-2316 9090

Fax: 021-2316 9000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

**15th Floor, 100 Bund Square, No. 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目 录

一、 复工与隔离	1
1. 企业是否有权要求员工居家隔离 14 天后正式返岗工作?	1
2. 从外省市返（来）沪的人员，哪些人员应当隔离 14 天后才能正式返岗? ..	1
3. 企业正式复工后，员工拒绝返岗的，企业能否直接作出旷工或解雇的处理? ..	2
4. 正式复工后，对于在家办公的员工，企业如何管理加班?	2
二、 工资报酬与社会保险	2
5. 因新冠疫情之原因导致企业未能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的，企业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工资?	2
6. 正式复工后，企业能否以经营困难为由单方调低员工的工资报酬?	3
7. 正式复工后，企业能否以员工工作内容减少为由单方调低员工的工资报酬? ..	3
8. “员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这里的工资报酬具体包含哪些?	3
9. 疫情期间，企业可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三、 劳动关系	4
10. 新员工的入职日期在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期间的，现因疫情原因未能入职的，劳动关系是否在原定日期建立?	4
11. 员工的离职日期在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期间的，如何确定员工的离职日期? ..	4
四、 企业减负政策	4
12. 上海市层面对于企业用工减负的政策有哪些?	4
13. 上海市各区对于企业用工减负的具体政策有哪些?	5

新冠疫情下有关春节延长假期和延期复工所涉劳动法问题之 补充解析（一）

概要：2020年2月4日，我们编撰了一版《新冠疫情下有关春节延长假期和延期复工所涉劳动法问题之解析》，就疫情所涉劳动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并以问答形式进行了解析。随着客户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增加，加之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政策的进一步出台，我们对原版解析进行了补充。特此申明：本补充解析仅针对上海地区企业适用，其他地区企业需参考当地政策。

一、复工与隔离

1. 企业是否有权要求员工居家隔离14天后再正式返岗工作？

答：企业无权强制要求员工实施居家隔离措施。但是，如果企业有合理理由的，如员工从湖北等重点地区返沪、存在发热状况等，可以督促其进行居家隔离，也可以向当地政府报告，由政府实施强制隔离措施。企业也可以安排员工休年休假、使用加班调休假期，或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其在家办公等方式。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只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才有权作出实施隔离措施的决定，企业无强制要求员工隔离的权利。

2. 从外省市返（来）沪的人员，哪些人员应当隔离14天后才能正式返岗？

答：根据上海市层面的政策，以下人员应当隔离14天后才能正式返岗：

第一、来自或途经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

第二、与上述人员、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但是上海金山区和上海青浦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明确外地返（来）沪人员一律必须隔离14天，也有部分区出台政策认为除湖北外，浙江、广东等地来沪人员必须居家隔离14天。随着疫情形势的不断升级，上海市和各区层面将可能进一步出台政策明确疫情重点地区返（来）沪人员的隔离。

根据2020年2月4日发布的《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内容，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自抵沪之日起，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的要求。上海公安局2月3日发布的《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通告》“二、凡来自或者途



经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进入本市的，以及与上述人员、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自觉实施居家或者积极配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3. 企业正式复工后，员工拒绝返岗的，企业能否直接作出旷工或解雇的处理？

答：不建议企业直接做出旷工或解雇的处理，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区别处理和安排：

首先，企业主动了解员工主观上拒绝返岗的具体真实原因，如员工因上下班途中路途遥远感染风险较大的、口罩等防护工具缺乏的、返岗道路被阻断等；

其次，根据具体的原因作出不同的处理和安排。如对上下班途中感染风险较大的员工，企业可安排其在家办公、对无口罩等防护工具担心感染的员工，企业可提供口罩等防护工具，对返岗道路被阻断而无法到岗的员工，要求员工提供相关凭证并作出后续安排；

最后，如员工确无任何合理理由或相关证据而就是主观上害怕传染不愿意到岗的，企业可以安排员工休年休假、加班调休假期、或与员工协商请事假等方式进行处理。

基于当前疫情形式，员工害怕传染从某种程度上确实“事出有因”“情有可原”，且考虑到员工到办公室上班从某种程度上造成员工感染风险的增加，也增加了企业管理的风险。因此，安排员工在家办公、或休年休假、或协商请事假等的处理方式对企业来说既降低了办公室员工感染的风险，也体现了企业疫情防控和人文关怀的态度。

4. 正式复工后，对于在家办公的员工，企业如何管理加班？

答：企业正式复工后，如安排员工在家办公的，应当注意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对员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进度进行合理的监控，建议制定并向员工公示在家加班的审批制度。

需注意的是，在家办公期间内，采用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如存在超时工作情况，企业依然需要支付加班费用。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各类远程办公软件对员工进行管理。

二、工资报酬与社会保险

5. 因新冠疫情之原因导致企业未能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的，企业是否构成未及

时支付工资？

答：不构成未及时支付工资。建议企业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员工，并在正式复工后或工资支付障碍解除后立即向员工补发工资。

根据《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沪人社综发[2016]29号）文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支付工资的具体日期由企业与企业与员工约定。如遇法定休假节日或休息日，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不得推迟支付工资；提前发放工资的，应提前支付工资。但是，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之特殊原因，银行网点、企业员工均未复工，企业延迟发放工资“事出有因”，且属于无法预见到也不受控制的。

6. 正式复工后，企业能否以经营困难为由单方调低员工的工资报酬？

答：不建议企业单方调低员工的工资，建议与员工协商。

工资报酬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由员工和企业共同协商确定。如企业希望对劳动合同的该条款进行变更或调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确定。此外，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由此，企业调低员工的工资报酬应当与员工协商一致。

7. 正式复工后，企业能否以员工工作内容减少为由单方调低员工的工资报酬？

答：不建议企业单方调低员工的工资，建议与员工协商。

工作内容和工资报酬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由员工和企业共同协商确定，企业单方减少工作内容本身就违反了劳动合同的约定，减少工资报酬亦是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行为。如前所述，人社部明确了企业经营困难可以调整薪酬，但是前提是“与员工协商一致”。

8. “员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这里的工资报酬具体包含哪些？

答：工资报酬中包含了固定发放固定金额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如果奖金、津贴和补贴与绩效或企业经营效益相关、或依据实际发生而支付的则不包含在内（如绩效奖金、年终奖、餐贴、交通通讯补贴等）。

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的规定，工资总



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也明确了工资包含了前述范围。

一般情形下，绩效奖金与员工绩效相关，年终奖和企业经营效益相关，餐贴和交通通讯补贴与员工实际发生费用相关。由此，我们认为该等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包含在企业应当支付的工资报酬内。

9. 疫情期间，企业可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答：企业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但应当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补缴。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 号）第三条的规定、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三、劳动关系

10. 新员工的入职日期在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期间的，现因疫情原因未能入职的，劳动关系是否在原定日期建立？

答：否。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确立。企业未实际用工，也未为新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双方劳动关系并未确立。但已发出的录用通知仍有法律效力，双方可协商重新确定入职时间。在确定新的入职时间时，建议企业综合考虑企业复工安排、外省市员工隔离时间、疫情防控进展等因素。

11. 员工的离职日期在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期间的，如何确定员工的离职日期？

答：离职日期根据原定日期确定，不受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期间的的影响。

法律并未明确离职日期遇节假日或休息日予以顺延，由此，即使员工的离职日期在休息日内的，也无需顺延。

四、企业减负政策

12. 上海市层面对于企业用工减负的政策有哪些？

答：面对疫情带来的用工严峻形势，目前上海市出台了针对企业的减负政策，以便帮助企业顺利度过疫情防控期间，减轻企业的负担，其中也包括企业的人力成本。

截至目前，上海市层面涉及企业主要减负政策汇总如下：

单位	发文/时间	政策内容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44号 2020.2.4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印发通知 2020.2.5	一是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二是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 三是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 四是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 五是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六是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致全市各企业书》 2020.2.6	…… 当前，本市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随着返程高峰到来和企业复工在即，全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根据国家政策，本市将针对当前需求，出台扶持企业的综合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 ……

（信息来源：“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政府官网）

13. 上海市各区对于企业用工减负的具体政策有哪些？

第5页/共8页

www.BOSS-YOUNG.com

Tel: 021-2316 9090 Fax: 021-2316 9000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15th Floor,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答：截至目前，已有多多个区响应市政府，并出台了针对各区内企业用工的减负政策，我们预计其他区也会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我们对目前已出台政策进行了如下汇总：

区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杨浦	2020.2.5	1、鼓励支持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线上教育、在线医疗等技术、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支撑，经认定给予相关的专项扶持。 8、对疫情防控期间区内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2个月房租减半，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9、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区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 10、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和工会工作者积极作用，下拨专项资金到区医务工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
黄浦	2020.2.5	1、贯彻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额度不低于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2、推迟社会保险费缴纳和基数调整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 3、全面落实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黄浦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奉贤	2020.2.5	 四、搭建区内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协调调度，摸清企业用工总量和结构，引导无法复工企业富余劳动力就近在用工紧缺企业就业，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和代理招聘等服务。 五、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区财政按实际培训费用的95%对企业进行补贴。 七、及时为企业提供防疫物资采购信息，帮助企业尽快复工。



		
嘉定	2020. 2. 5	 5、保障员工住房需求。扩大人才租房补贴扶持力度和范围，在租房补贴名额分配中更多倾向于上述中小企业。新增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项额度，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暂定三个月，用于补贴上述中小企业吸引留住核心团队。 6、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 9、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接受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隔离的上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
长宁	2020. 2. 6	 9、多措并举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及时落实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0、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一致确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1、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相关中小企业，实行3个月租金减半，对减免租金的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并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鼓励集体资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鼓励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主动为租户减免部分租金，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楼宇载体、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市区创新平台评选、区楼宇园区支持等相关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创业型企业的租金补贴按一季度和后半季度分期拨付。（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金融办、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人社局、新泾镇） 14、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便企服务作用。有关开办企业、证照办理、涉税缴费、劳动关系等涉企业务，鼓励通过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非接触式”等途径操作，减少前往实体服务场所次数，降低感染风险。依托长宁互联网审判庭，开展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审判，提供互联网司法保障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法院等）
青浦	2020.2.6	 4.实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本区将严格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政策，继续对本区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5.延长社保登记缴费期限。参保单位或个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能按时办理社保参保登记、缴纳社保费等社保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参保单位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6.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将本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 7.实施培训费用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信息来源：“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及各区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



BOSS & YOUNG
邦 信 阳 中 建 中 汇